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致同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较好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签订浪潮财务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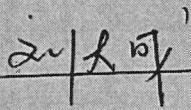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3年10月27日